勞動統計通報



勞動部統計處

日

聯 絡 人:蔡惠華、曾立瑋

聯絡電話:(02)8590-2366

近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服務概況

期:112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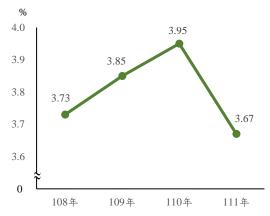
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對於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一定影響,政府也陸續推出多項紓困因應措施以減緩其衝擊。為呈現這段期間民眾及事業單位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狀況,本文特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簡析,提供各界參考。

一、求職概況

過去 4 年間,國內失業率由 108 年之 3.73%逐年上升至 110 年之 3.95% 高峰,至 111 年轉而回降至 3.67%。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含台灣就業通 網站及實體就業服務據點)新登記求職者(以下簡稱求職者)之人數變化亦與失 業率相仿,由 108 年 70.3 萬人次,逐步增至 110 年之 74.6 萬人次,111 年轉 而回落為 71.9 萬人次,較 110 年減少 2.7 萬人次(-3.6%)。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雖與求職人數呈現同步變化,惟因勞動部實施相關就業補助措施(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而相對平穩,111年51.9萬人次,較110年減少7千人次(-1.4%);影響所及,求職就業率除110年小幅下降外,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11年為72.1%,較110年增加1.6個百分點,較108年增加5.4個百分點。

圖1 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各圖、表皆同。 說明:求職就業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一) 111 年求職者以女性居多,惟其求職就業率低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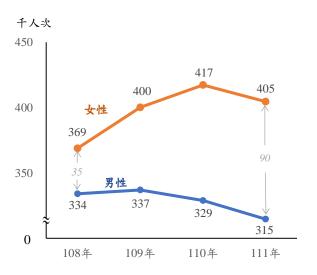
近年女性求職人數均高於男性,過去4年間女性求職人數呈先升後降之勢,自108年36.9萬人次大幅上升至110年41.7萬人次,後於111年下降為40.5萬人次,較110年減少1.2萬人次(-3%),惟仍較108年增加3.6萬人次(+9.7%);男性求職人數除109年之33.7萬人次較108年小幅上升外,110年及111年均呈下降趨勢,111年較110年減少1.4萬人次(-4.3%),較108年減少1.9萬人次(-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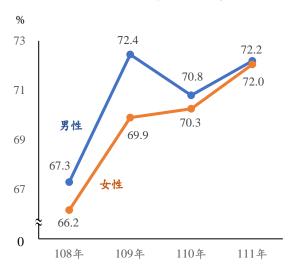
就求職者之性別結構觀察,111 年之女性求職者為 40.5 萬人次占 56.3%, 男性為 31.5 萬人次占 43.7%, 女、男性兩者求職人數差距達 9 萬人次為 4 年之最,明顯高於 108 年之 3.5 萬人次。

求職就業率方面,女性呈逐年走升,111 年較 110 年增 1.7 個百分點,較 108 年增 5.8 個百分點,男性雖升跌互見,惟 111 年較 110 年增 1.4 個百分點,較 108 年亦增 4.9 個百分點。

圖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按性別分

圖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按性別分





(二)111 年求職者以 25-44 歲占 42.3%最多

按年齡觀察,111 年求職者以 25-44 歲 30.4 萬人次占 42.3%為主,45-64 歲 22.5 萬人次占 31.3%次之,24 歲以下 16.5 萬人次占 23.0%,65 歲以上 2.4 萬人次則占 3.4%。

與 108 年相比,各年齡層除 25-44 歲求職者減少外,餘均增加,其中以 24 歲以下求職者增加 3 萬人次(+22.6%) 較多,其次為 65 歲以上求職者增加 1.3 萬人次(+114.6%),45-64 歲亦增加 1 萬人次(+4.8%),應與近年勞動部針對青年、中高齡及高齡者推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中高齡

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有關;25-44歲求職者則較108年減少3.7萬人次(-11%),其中以男性減少2.8萬人次最為明顯。

表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千人次

						- 単位・1八人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占比	較 108 年 増減人數	較 108 年 増減率	
# N	502	535	716	710	(%)	1.0	(%)	
總計	703	737	746	719	100.0	16	2.3	
24 歲以下	135	140	172	165	23.0	30	22.6	
25-44 歲	342	355	331	304	42.3	-37	-11.0	
45-64 歲	215	229	225	225	31.3	10	4.8	
65 歲以上	11	14	18	24	3.4	13	114.6	
男性	334	337	329	315	100.0	-19	-5.8	
24 歲以下	69	71	83	81	25.7	12	16.9	
25-44 歲	163	163	148	136	43.2	-28	-16.9	
45-64 歲	95	96	89	86	27.5	-8	-8.8	
65 歲以上	7	8	9	11	3.7	5	73.4	
女性	369	400	417	405	100.0	36	9.7	
24 歲以下	66	69	89	84	20.8	19	28.6	
25-44 歲	178	192	183	168	41.6	-10	-5.6	
45-64 歲	120	133	136	139	34.4	19	15.6	
65 歲以上	5	6	9	13	3.2	8	172.1	

(三)111 年大專以上求職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 成最高

111年求職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 16.2 萬人次占 22.5% 最高,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13.6 萬人次占 18.9%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8 萬人次占 15%居第 3。

大專以上求職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29.5%較高,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22.3%;高級中學(高中、高職)以下求職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30.8%較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1%次之。

與 108 年相比,以事務支援人員增加 2.6 萬人次(+19.1%)較多,專業人員增加 1.5 萬人次(+18.8%)次之,減幅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減少 2.5 萬人次(-15.3%)較多,應與近年高等教育普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求職者增加,而高級中學(高中、高職)以下求職者減少,致使最希望從事之職業產生消長變化。

表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千人次

						+1		
1	100 %	100 5	110 %	111 4	۲.,۱	較108年	較108年	
項目別	108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占比	增減人數	增減率	
					(%)		(%)	
總計	703	737	746	719	100.0	16	2.3	
事務支援人員	136	157	172	162	22.5	26	19.1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160	147	142	136	18.9	-25	-15.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6	117	114	108	15.0	1	1.2	
專業人員	82	89	98	97	13.5	15	1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6	82	86	84	11.7	9	1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4	88	80	80	11.1	-5	-5.4	
大專以上	347	384	411	401	100.0	54	15.5	
事務支援人員	96	113	125	118	29.5	22	22.5	
專業人員	74	81	90	90	22.3	16	21.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	59	63	62	15.5	9	17.1	
高級中學(高中、高職)以下	356	353	335	319	100.0	-37	-10.5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123	111	103	98	30.8	-25	-2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9	73	69	64	20.1	-5	-6.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6	68	62	60	19.0	-5	-8.1	

說明:1.「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係指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工讀生及其他未歸類。

2.本表僅列求職人數較多之職業。

(四) 111 年求職者最希望工作之縣市以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較多

由於直轄市人口較多,111 年求職者最希望之工作縣市前 6 名即為 6 都,且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居首,各為 8.9 萬人次,分占 12.4%,臺中市 8.1 萬人次占 11.3%次之,再次為臺南市及高雄市,各為 7.2 萬人次,分占 10%。

與 108 年相比,以臺北市求職者增加 1.3 萬人次(+16.7%)較多,其次為臺中市增加 0.8 萬人次(+11.2%)。另高雄市及桃園市則均較 108 年減少 0.8 萬人次(分別-10.1%及-12.8%)。

表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最希望工作之縣市

單位:千人次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占比	較 108 年 増減人數	較 108 年 増減率
					(%)		(%)
總計	703	737	746	719	100.0	16	2.3
臺北市	76	97	98	89	12.4	13	16.7
新北市	86	98	96	89	12.4	3	3.8
臺中市	73	76	82	81	11.3	8	11.2
臺南市	70	73	72	72	10.0	2	2.8
高雄市	80	73	75	72	10.0	-8	-10.1
桃園市	65	64	65	57	7.9	-8	-12.8
	253	257	257	260	36.1	7	2.6

說明:「其他」包括新登記求職者較少之其他縣市。

二、求才概況

111 年新登記求才人數 (以下簡稱求才人數)119.3 萬人次,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69.9 萬人次,求才利用率為 58.6%,分別較 110 年減少 1.5 萬人次、2.8 萬人次及 1.7 個百分點。若與 108 年相較,111 年求才人數僅略增 5 千人次,惟有效求才僱用人數減 9 萬人次,致求才利用率大減 7.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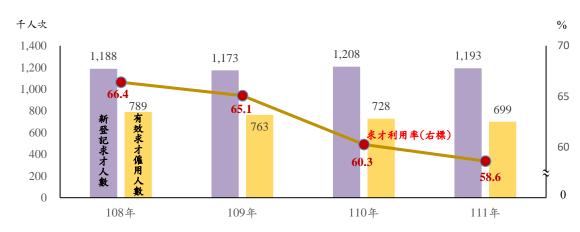


圖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才就業服務概況

說明:求才利用率=有效求才僱用人數/新登記求才人數×100。

(一)111年製造業求才人數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居次

111年各行業之求才人數,以製造業 46.1萬人次占 38.7%最多,住宿及餐飲業 18.9萬人次占 15.9%居次,批發及零售業 15.1萬人次占 12.7%居第 3。與 108年相比,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因疫情所需,增加 3.2萬人次(+56.5%)最多,其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因政府實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增加 2.9萬人次(+233.5%)。

觀察近 4 年疫情升溫及緩和之轉變,住宿及餐飲業求才人數因而歷經 109、110 年之連續衰減,至 111 年轉呈大幅增加,較 110 年增 4.3 萬人次(+29.1%),較 108 年增 1.9 萬人次(+11.5%),批發及零售業亦有類似走勢,於 111 年明顯轉增,惟仍較 108 年略減,惟支援服務業因保全業、旅行業求才人數逐年減少,111 年較 108 年減少 2.2 萬人次(-24.8%);製造業方面,110 年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擴充,求才人數大增至 52.5 萬人次,111 年則受出口降溫影響,僅 46.1 萬人次,較 110 年減少 6.4 萬人次(-12.1%),較 108 年亦減 2.5 萬人次(-5.1%)。

表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才人數-按行業分

單位:千人次

						平1	<u> エ・ 八 </u>
項目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占比	較 108 年 増減人數	較 108 年 増減率
					(%)		(%)
總計	1,188	1,173	1,208	1,193	100.0	5	0.4
製造業	486	479	525	461	38.7	-25	-5.1
住宿及餐飲業	170	151	146	189	15.9	19	11.5
批發及零售業	156	140	135	151	12.7	-5	-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	74	78	87	7.3	32	56.5
支援服務業	89	82	70	67	5.6	-22	-2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38	49	42	3.5	29	233.5
營建工程業	40	43	47	37	3.1	-3	-8.4
運輸及倉儲業	31	31	36	32	2.6	0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	22	20	25	2.1	3	14.9
教育業	21	25	23	23	1.9	1	6.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2	18	19	19	1.6	-3	-13.8
其他服務業	22	22	18	16	1.4	-6	-2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	14	12	16	1.4	-4	-18.8
其他	40	34	29	27	2.3	-13	-31.8

說明:「其他」包括新登記求才較少之其他行業。

(二) 111 年求才縣市以臺北市最多,新北市居次

111 年求才人數最多之縣市前 6 名即為 6 都,其中以臺北市 16.9 萬人次占 14.2%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15.1 萬人次占 12.6%,高雄市 14.1 萬人次占 11.8%居第 3,餘依序為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

與 108 年相比,以臺中市增加 2.4 萬人次(+24.5%)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新北市分別增加 0.7 萬人次(+4.6%)、0.5 萬人次(+3.7%);另桃園市則減少 4.1 萬人次(-26.7%),高雄市亦減少 1.5 萬人次(-9.7%)。

較 108 年 千人次 增減率 169 170 164 162 160 **151 149** 150 148 149 140 136 125 130 120 臺南市 (+1.9%) 118 113 桃園市 (-26.7%) 110 100 100 100 0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圖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才人數-按6都分

三、求供倍數

111 年求供倍數為疫情發生以來最高

近 4 年間求供倍數以 108 年之 1.69 倍(即平均每位新登記求職者有 1.69 個工作機會)最高,109 年之 1.59 倍最低,惟其後連兩年上升,至 111 年已增至 1.66 倍,較 108 年略降 0.03 倍。

按職業觀察,111年求供倍數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3.33倍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68倍,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42倍居第3,惟事務支援人員0.86倍,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0.99倍,均呈現需求(求才人數)小於供給(求職人數)之情形。

與 108 年相比,各職業別求供倍數,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增加 0.74 倍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增加 0.54 倍,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則分別減少 0.36 倍、0.32 倍。

表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供倍數-按職業分

單位: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	較 108 年 増減倍數
總計	1.69	1.59	1.62	1.66	-0.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59	2.81	3.57	3.33	0.7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6	2.30	2.29	2.68	-0.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8	2.69	2.54	2.42	-0.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79	2.13	2.83	2.33	0.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7	1.38	1.29	1.27	-0.10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1.25	1.06	1.02	1.13	-0.12
專業人員	1.38	1.20	0.98	1.06	-0.3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81	0.75	0.73	0.99	0.18
事務支援人員	0.80	0.77	0.78	0.86	0.06

說明:求供倍數=新登記求才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